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14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育民	董事长	工作原因	林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威视讯	股票代码	002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芹	刘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传真	0755-83067777	0755-83067777	
电话	0755-83067777	0755-8306888-3002	
电子信箱	cathaleen@topway.cn	397287872@qq.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基础业务（公众业务）

公司基础业务主要包括有线电视、有线宽带、广电 5G 移动通信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稳存量、拓新增、提价值”抓紧抓实用户保拓工作，实现数字电视和宽带用户规模逐步趋于稳定，5G 192 业务用户数稳步增长。

①紧贴用户需求，以刚需产品为抓手提高市场渗透率，以融合产品为突破点提高用户粘性。以宽带业务刚需为切入点，依托全光网覆盖的基础能力优势，大力推广光纤宽带业务；以固移融合套餐、用户权益类、智家生态类产品为突破点，提升用户多元化服务体验、提高用户粘性；贴合分类用户需求，丰富增值服务内容，报告期内重点引入教育和娱乐类大屏应用服务。

②持续健全市场渠道体系，织密织牢市场触点，提升用户有效触达率。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代理”“线上+线下”的市场渠道的基础上深化能力建设。自有渠道方面，在保持服务随销的基础上，重点培育了一支兼具业务营销能力和渠道拓展能力的市场专员队伍，有效扩大了市场接触面。截至报告期末，市场专员渠道累计发展代理人和代办点超过 2,000 个；公司重点加强线上新媒体平台的渠道建设，入驻京东、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培育直播带货达人账号，广电 5G 号卡券的平台销售量达 6,000 单。

③用户服务数字化升级实现提质增效。推出电视大屏智慧服务应用，通过大屏数智助手实现用户需求快速响应、提升内容匹配效率和功能调度，借助语音助手切实提升便捷交互体验，通过智能服务应用实现用户交互体验升级。在用户服务渠道侧，推进服务渠道数字化转型，启动企业微信客户服务渠道建设，全年新增企微客服用户约 40,000 号；通过智能客服优化排障、投诉和质检模式，报告期内外部投诉量同比下降约 16%，用户服务全量回访满意率达 99%。筑牢电信反诈防线，依托先进技术实现入网资料规范性智能识别，提升反诈模型实战效能，保障用户通信安全。

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超高清发展年”和“中国（广东）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工作部署，统筹标清关停、高清普及和超高清发展。报告期内完成北京卫视、广东卫视、深圳卫视等 9 套 4K 超高清频道的传输落地。

⑤以用户为中心，久久为功，打好“双治理”治本“持久战”。

公司以国家广电总局“双治理”工作为契机，认真落实酒店电视操作复杂专项整治要求，建立治理效果常态化核查机制，不断优化改进内容和服务。一方面，积极推进智能终端试点部署，完成 1.9 万台一体化电视、2.46 万台插入式微型机顶盒的试点投放，为后续终端智能化升级积蓄基础；另一方面，切实推进“重温经典”特色频道落地，实现深圳地区约 900 家酒店、40 家养老院的频道接入，并围绕“五进”（残联机构、学校、医院、党校、党性干部学院）目标推进频道全覆盖，持续提升主流文化内容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 （2）政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力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传输专线组网、信息化系统集成和数据中心资源服务，新增视觉科技服务能力。

①公司科学谋划、积极推动深圳市、区两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规划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深圳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建设并顺利通过终验；区级平台方面，2025 年 6 月中标宝安区应急广播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同时以宝安区项目为样板打造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和运营范例模式，积极推动其他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立项工作。

②公司积极推进网络覆盖服务，实现新建住宅楼宇全面覆盖、商业楼宇主动覆盖。报告期内，当年验收交付的住宅楼盘全量实现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公司重点对园区、特种作业场景提供专线组网和配套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成功签约某车企全国 32 个园区宿舍网络覆盖项目以及鹏城极速光网络科研专网项目等重点项目。

③公司积极拓展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以项目促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夯实数字底座建设、保障适数化转型改革，构建设施联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的智慧城市服务能力，筑牢根基、积蓄实践经验。

④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实现关键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深汕威视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与客户成功签订《威视数据中心服务协议》，实现了一次性整体出租。

⑤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天擎数字 70% 股权，通过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加速拓展在视觉科技领域的产业能力布局。天擎数字的加入，实现了公司在影视特效制作和虚拟现实领域的应用服务，在电视节目制作、数字展厅、数字人等项目领域实现业务覆盖，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 （3）多元化业务拓展

①视频购物业务。受网络直播购物业态冲击，电视购物行业整体面临发展挑战，公司下属宜和公司持续深化改革，通过优化组织架构、梳理业务流程、创新运营模式推动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宜和公司成功取得售电资质，以零售批发业务的能力和为基础，积极探索新业务赛道的升级跨越发展。

②商业地产业务。公司坚持“存量盘活、价值提升”的运营思路，持续加大商业地产招租力度，报告期内租金收益维持基本稳定。2025年5月，南山信息传输大厦酒店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以项目盘活存量、以项目带动生态，积极探索多元化经营提升效益的业务实践。

③国资国企网络安全在线监管业务。2025年10月15日，公司获得授权筹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深圳）分中心”。公司积极开拓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市场，计划重点服务深圳市属国资国企及党政机关、关键基础设施等领域。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20,594,958.36	4,174,415,166.23	4,227,336,274.33	-14.35%	4,354,613,309.49	4,405,096,28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2,215,251.52	2,265,876,836.39	2,289,787,105.33	-13.87%	2,348,942,234.96	2,367,479,096.98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91,703,098.00	1,302,955,854.64	1,378,898,092.40	-6.32%	1,477,661,007.61	1,546,964,10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63,895.81	2,809,482.57	2,563,924.35	-7,633.92%	125,070,447.60	129,831,80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978,806.33	51,194,854.13	51,194,854.13	-319.92%	51,852,731.23	51,852,7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10,375.11	445,190,184.20	465,305,079.82	-63.20%	496,636,033.15	488,389,30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7	-0.0035	0.0032	-7,621.88%	0.1600	0.1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7	-0.0035	0.0032	-7,621.88%	0.1600	0.1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0.12%	0.11%	-9.17%	5.38%	5.5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473,707.39	322,937,112.63	297,360,430.61	402,931,84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0,703.51	-11,698,317.98	-15,435,284.55	-150,579,5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34,788.84	-18,082,545.00	-25,533,306.56	-148,128,1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414.55	-3,787,491.96	35,806,326.98	161,068,954.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57.77%	463,662,061	0	不适用	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	63,273,6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32,420,05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30,849,669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0,130,288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	境外法人	0.65%	5,253,428	0	不适用	0	

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0.48%	3,844,164	0	不适用	0
深圳红荔 湾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红荔 湾麒麟 53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32%	2,571,200	0	不适用	0
周新勇	境内自然 人	0.24%	1,936,202	0	不适用	0
张百儒	境内自然 人	0.21%	1,69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第八大股东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 5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71,200 股股份；2. 公司第九大股东周新勇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936,202 股股份；3. 公司第十大股东张百儒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18,3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73,700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障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 1-3 年。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并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视

运营资金及有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号）。

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3. 公司与客户签署了《威视数据中心服务协议》，双方就公司的深汕威视数据中心（一期）进行合作，公司向其提供 IDC 服务，合同金额含税不超过 5,400 万元，执行过程如存在审减或增加项目，则金额对应调整并形成最终合同结算价。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号）。

4.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获得授权筹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深圳）分中心”。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得筹办“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安全运营（深圳）分中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号）。

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实现新业务板块和广电有线板块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共同整合现有广电有线业务并以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号）。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拟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号）。

2023 年 11 月，根据公司、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签署的《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天宝网络将人民币 8,000 万元足额存入深圳广电网络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七、投资状况分析”和“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告编号：2024-011 号）。

2024 年 8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550% 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号）。

2025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5% 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电实缴出资期限的议案》，公司原定在 2025 年 5 月 24 日前将公司广电有线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转移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但结合“全国一网”整体工作进展现状，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非货币出资期限时间调整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号）。

2025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26.1680% 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

6.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金 8,428.00 万元收购深圳广电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深圳广电集团对天擎数字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号）。

2025 年 6 月，天擎数字完成上述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广电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天擎数字 7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天擎数字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号）。

7.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深圳市华建盛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对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号）。

8.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暨分配剩余财产的议案》，对公司决定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予以确认，同意数据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解散及清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暨分配剩余财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号）。

9.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擎数字以 604.30 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项目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擎数字转让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号）。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擎数字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生育津贴”2.16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体娱乐业扶持计划纳统升规资助项目”政府补助 100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一次性扩岗补助”1.2 万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体育娱乐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府补助 20 万元。